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 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一联：存根

案件编号：440601202400064

粤佛交罚(2024)00780号

当事人	个人	姓名	周志刚	身份证件号	430722197905062678
		住址	湖南省汉寿县罐头嘴镇洛水口村十组	联系电话	13532997537
	单位	名称			
		地址			
		联系电话		法定代表人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经调查，当事人周志刚于2024年01月02日使用在货厢内部加装了油箱、加油管道和加油枪等设施的粤EB52E3轻型厢式货车运载的柴油属于危险货物（GB12268-2012《危险货物物品名表》、UN编号1202），用于运载柴油的粤EB52E3轻型厢式货车没有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《道路运输证》，当事人周志刚使用粤EB52E3轻型厢式货车运输柴油用于售卖以赚取差价，没有收取运费，没有运输的违法所得。当事人周志刚无法提供危险货物《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》，当事人周志刚有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，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（非经营性）的行为。以上事实，有现场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，其具体行为是2024年度第一次被查处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、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一条

的规定。根据你（单位）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《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，你（单位）的违法行为为一般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《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》第五十五条第（一）项

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（30000.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，账号直缴国库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。

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：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佛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佛山市交通运输局（印章）

2024

年

14

月

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存根，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）